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368號

上訴人 江長領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66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1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江長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仍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罪關於宣告刑及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本性善良，不擅言詞，沉默寡言，因一時糊塗，觸蹈刑網，固屬非是，然已深知所為涉及不法且不當，深感悔悟，已坦承全部犯行，對於犯罪情節均誠實以告，願意接受法律之制裁，足見其已有改過遷善之心，本件

01 實有情輕法重，足堪憫恕之情狀，乃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
02 規定酌減其刑，非無可議等語。

03 四、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
04 院得依職權裁量的事項；法院就具體個案犯罪，斟酌其犯罪
05 情狀，有無可堪憫恕之情，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
0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苟未
07 濫用其職權，即無違法。原判決已說明審酌上訴人所稱父親
08 年紀已大、原審辯護人指稱上訴人因智能不足曾辦理因病停
09 役等事由，尚難認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的
10 特殊原因、背景或環境。而長期使用毒品會產生耐受性及心
11 理依賴性，並對身體健康有負面影響，運輸（製造、販賣）
12 毒品並流入市場後，不僅直接戕害施用（購買）毒品者身心
13 健康，對施用毒品者的家庭帶來負面影響，並有滋生其他犯
14 罪之可能，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如率予憫恕而依刑法
15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
16 達到刑罰特別預防的目的外，亦易使其他運（製、販）毒者
17 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為之，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的目
18 的。又上訴人前已有多次因施用、持有與製造毒品而遭法院
19 判刑之犯罪紀錄，明知施用毒品將直接戕害施用（購買）毒
20 品者身心健康，對施用毒品者的家庭帶來負面影響，卻仍多
21 次販賣毒品或轉讓禁藥給黃俊瑋、萬宸佑等人，顯見其犯罪
22 情狀無從憫恕，何況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之法
23 定本刑分別為最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重7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原審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後，分別對上訴人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5年3月、5年4月及
26 5月，亦無情輕法重之處，是以，本案並無再適用刑法第59
27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復補充說明上訴意旨所舉犯罪之動
28 機與情狀，俱屬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所應審酌之事由，亦不
29 符合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刑之規定。另載敘第一審係以上訴
30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犯罪情狀，
31 而為量刑，既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且無違公平正義、比例原

則、罪刑相當原則，而予維持之理由，核俱屬其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容任意指摘違法。

五、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謂：原審判決所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過重，應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經核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六、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不服第二審判決者為限，則未受第二審判決之事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自無容疑。上訴人對於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罪部分，於第一審判決後，僅就量刑（宣告刑、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之上訴，至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判斷等部分並不與焉，此有其第二審刑事聲明上訴理由狀及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足憑。檢察官復未提起第二審之上訴。則就未經第二審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認定部分，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乃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具上訴補充理由狀中，猶就攸關其是否有被訴犯罪事實一節，有所爭執，自不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律上程式，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楊力進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周盈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李丹靈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